

台前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4

采购人：台前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4

三、项目预算金额：234 万元

A 包（最高限价）：101 万元

B 包（最高限价）：133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A 包：执法执勤车辆（燃油）SUV 型 3 台、MPV 型 5 台；

B 包：执法执勤车辆（新能源）混合动力 SUV11 台。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标包划分：2 个标包。

注：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包进行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台前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 五 室。

十、开标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 五 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

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台前县公安局

联系人：聂士舜

联系电话：13839296131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东段 1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电话：15639333896

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 8 号楼四单元 202 室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名称：张晓淑

联系电话：15639333896

发布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A 包：执法执勤车辆（燃油）

一、SUV 型

项目	配置要求
车辆类型	SUV
车长 mm	4600-4700
车宽 mm	1900-2000
车高 mm	1600-1700
轴距 mm	≥2750
排量 ml	≤1500
整备质量 Kg	1540-1640
燃料形式：	汽油
排放标准：	国六
发动机	等于或优于 4A15J2 发动机
变速箱形式	等于或优于 7 速湿式双离合变速箱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3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270
最大马力（Ps）	≥177
接近角/离去角（°）	≥19/24
驾驶辅助等级	不低于 L2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驾驶模式	可切换
悬架类型	前后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制动类型	前通风盘，后盘式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其他装备	配置安全装备
安全配置	前排主副驾驶双安全气囊、前后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胎压显示，主动刹车系统，前方碰撞预警，全速自适应巡航，
其他配置	原车远程启动功能，自动恒温空调，后排出风口，空气净化系统，智能远程控制车辆系统，车道保持、居中功能，透明底盘及全景影像。
外观及设备	警用定制外观，警灯警报器
数量	3 台
报价要求	含车辆及购置税

二、MPV

项目	配置要求
车辆类型	MPV
车长 mm	4790-4890
车宽 mm	1830-1930
车高 mm	1730-1800
轴距 mm	≥2810
排量 ml	≤1500
整备质量 Kg	≥1625
燃料形式:	汽油
排放标准:	国六
发动机	等于或优于 4A15J2 发动机
变速箱形式	等于或优于 7 速湿式双离合变速箱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3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 M	≥270
最大马力 (Ps)	≥177
接近角/离去角 (°)	≥15/18
换挡形式	稳定的传统机械挡把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驾驶模式	满足不同工作环境, 经济、标准、运动模式可切换,
悬架类型	前后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制动类型	前通风盘, 后盘式
车身结构及座椅	5 门 7 座, 第二排独立座椅, 第三排可完全放平收纳隐藏。
其他装备	配置安全装备
安全配置	前排主副驾驶双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 胎压显示, 定速巡航。
其他配置	自动空调, 后排出风口, 外后视镜加热锁车自动折叠。AQS 空气质量控制系统。矩阵式灯光。
外观及设备	警用定制外观, 警灯警报器
数量	5 台
报价要求	含车辆及购置税

B包：执法执勤车辆（新能源）

车型	SUV 插混
颜色	白色
长	≥4733
宽	≥1858
高	≥1708
轴距	≥2710
后备箱容积	≥1425L(后排放倒)
油箱容积	≥50L
整车质保	非营运车型三电系统终身保养（首任车主），整车包修期 6 年或 15 万公里
排量	≥1.5L
发动机功率	≥73KW
发动机扭矩	≥124（N.m）
电机功率	≥119（KW）
电机扭矩	≥209（N.m）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114KM
NEDC 亏电油耗	≤3.8
环保标准	国 VI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挂
智驾摄像头	≥11
毫米波雷达	≥4
超声波雷达	≥11
安全装备	智能动力制动系统（IPB）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自动驻车系统
	防抱死制动系统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牵引力控制系统
	陡坡缓降系统
	液压制动辅助系统
	EPB 电子驻车
	BOS 刹车优先系统
	TPMS 胎压监测
	主驾驶安全气囊
	副驾驶安全气囊
	前排座椅侧安全气囊
	前后贯穿式侧安全气帘
	行车记录仪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外后视镜电加热除雾除霜
	可溃缩式转向管柱
	可溃缩式制动踏板
	可预约充电系统
	动力电池加热/冷却系统
	3.3KW 交流充电
	18KW 直流充电
	VTOL 移动电站
智能辅助装备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高阶智驾三目版
	高快领航
	车道领航
	拨杆变道
	自适应巡航
	智能限速
	限速标志识别
	代客泊车
	遥控泊车
	自动泊车
	全景影像
	盲区监测系统
座舱及便利装备	自动紧急制动
	5G 速联
	12.8 寸中控屏
	全场景智能语音
	哨兵模式
	手机云钥匙
	手机车钥匙
	手机遥控驾驶
	主驾驶电动调节
	副驾驶电动调节
	全景天窗
免费安装 3.5KW 壁挂式充电盒，提供 30 米内线缆	
外观及设备	警用定制外观，警灯警报器
数量	11 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 购 人：台前县公安局 联 系 人：聂士舜 联系电话：1383929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方式：15639333896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234 万元 A 包（最高限价）：101 万元 B 包（最高限价）：133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6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售后要求	/
10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见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中标人中标后提供）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1 .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

		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 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 1- 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 业主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 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 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3、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41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代理服务费收取	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44	验收	供货方依照招标文件内容完成供货后，由采购方依据濮阳市财政局濮采购[2018]6 号文件《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濮采购[2020]11 号文件《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强化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45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综合+技术）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台前县公安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台前县公安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见公告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2.1 投标函
- 12.2 开标一览表
- 12.3 报价一览表
- 12.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12.5 项目管理机构
- 12.6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12.7 投标人证明文件
- 12.8 濮阳市台前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10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11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 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 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5.1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5.2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5.3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评审委员会应将废标原因详细指明，在评审表格中注明废标原因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执行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

=投标人报价 X (100%-20%)

注：1、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2.3 本项目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基本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2.4 同一品牌的认定及核心产品的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评分办法（A、B包）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30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及对本项目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分）。 （1）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提供措施计划得2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障措施（5分）。 （1）完全提供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提供措施计划得2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5分)	1. 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6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团队协作配合密切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全面，职责基本清晰、分工较明确的，得3分； （3）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6分） （1）有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2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快	

			的，得 6 分； （2）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4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 （3）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的，得 1 分； （4）不提供的得 0 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建有特约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且具有常驻厂家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1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商务部分（15 分）	体系认证（6 分）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规范健全：通过国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及有汽车工业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的，一项加 1 分，满分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认证（3 分）	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达到七星级及以上的得 3 分；达到五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项目 / 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符合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函.....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1.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1.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所在页码

.....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所在页码

2.2 濮阳市台前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所在页码

2.4 法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投 标 函

台前县公安局：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_____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 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要求制定自己的技术响应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8

投标人证明文件

濮阳市台前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公司
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采购项目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____（项
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 包（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受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台前县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

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招标文件；

18.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中标通知书；

18.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

质保期：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